



华粤采购
HUAYUE PROCUREMENT

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主采购)

项目编号：GZSY-2025HW-04

项目名称：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水产类和米面制品（湿粉面）类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类别：货物类

采购人：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温馨提示: 供应商响应特别注意事项

- 一、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因此, 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个合同包的项目请仔细检查合同包号, 合同包号跟合同包的名称必须一致。
- 三、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 四、 响应文件必须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六、 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 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 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和时间, 请报名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响应的供应商,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八、 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 不对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作出判断, 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 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 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响应文件的,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响应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 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6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26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0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55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5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10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注: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水产类和米面制品(湿粉面)类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GZSY-2025HW-04
- 项目名称: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水产类和米面制品(湿粉面)类食材采购项目
-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 人民币 940,000.00 元
-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水产类) :

合同包预算金额: 810,000.00 元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元)
水产类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8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约定供货之日起一年, 或采购预算使用结算完为止, 以先到达的条件为准。

合同包 2 (米面制品(湿粉面)类) :

合同包预算金额: 130,000.00 元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元)
米面制品(湿粉面)类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1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约定供货之日起一年, 或采购预算使用结算完为止, 以先到达的条件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若分公司投标的, 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 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4〕3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1.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

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3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许可证经营范围需覆盖采购内容)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5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0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方式: 现场报名或邮寄资料报名,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携带以下资料购买采购文件:(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三证合一证明);(二)如购买采购文件经办人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是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三)填写完整的《购买标书登记表》(在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www.gdhycg.com 下载)。

售价(元): 按报名的合同包计,500元/合同包,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0日上午09:30时(注09:00时开始受理响应文件,请供应商提前到达)

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11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2月10日上午09:30时

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费可以现金形式缴纳或公对公转入以下账号:

开户名: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账号: 120910640210702

2、购买标书联系方式: 许小姐, 020-62313760-0 或 801, 邮箱: 3169465509@qq.com 或 3169465509@gdhytcg.com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 广州市盘福路1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

联系方式: 020-623137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小姐

电话: 020-62313760-806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水产类食材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

说明:

- 供应商须对本采购包组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用户需求书中以“★”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响应无效。
-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 项目一览表:

采购品类	采购数量	供货期	采购预算金额
水产类	一批	自合同约定供货之日起一年,或采购预算使用结算完为止,以先到达的条件为准。	人民币 81 万元 (合同金额以采购预算金额为准)

备注: 采购金额按照实际采购量结算。

一、项目概况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职工食堂位于广州市越秀区盈福路1号院内,总就餐人数约6900人次/日; 鹤洞分院职工食堂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30-32号,总就餐人数约150-200人次/日。

二、总体要求

- 成交供应商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 ★2. 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产品出厂标准、生产及经营标准,不得有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如不符合采购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 ★3. 成交供应商所供的物品仓储及中转点必须符合卫生要求,必须提供相应批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相关合格检验证明。

★4. 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成交产品的运输、质量检测并负担相关费用。采购人有权随机抽取样品送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如检测结果与采购需求相符，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检测结果与采购需求不相符，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 经检验，成交供应商因供应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就餐人员食物中毒事故、其他食源性疾患或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除按相关法律追究其法律责任外，并按有关规定予以罚款及承担一切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按严重违约论处。

6. 具体采购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采购人通知为准。

7.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9. 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10.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采购要求、投标响应及采购人下单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列明所投产品的产地商标规格等信息，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报价明细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产品的质量不得低于原供应商品的质量标准。

★11. 供应商承诺在成交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成交包组在满足覆盖场地、产品的前提下购买对应品种金额保险，保险赔偿限额不低于：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1千万元；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500万元；每人员伤亡赔偿限额50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5万元），保证该保险期限覆盖本项目的合同约定供货期，并于首次供货日期前向采购人提供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的该保险合同复印件。如发生出险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按严重违约论处。

★12.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配送距离、配送能力必须与实际配送距离、配送能力一致，不一致者视作虚假应标。

★13.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所响应的比率下浮，不得以任何理由上浮，如出现超出成交约定比率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4.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设立考核评分表，每3个月1次就成交供应商的送货时间、服务态度、差错情况、足斤足两、质量服务、服务意识、联系制度、跟踪随访等服务内容进行差错登记或评分。如考核评分分值低于90分且不低于70分，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供应商该考核期间内本包货款的2.5%（合同期内累计首次）、5%（合同期内累计第二次）、10%（合同期内累计第三次起）；如考核评分分值低于70分，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供应商该考核期间内本包货款的10%（合同期内累计首次）、20%（合同期内累计第二次）、40%（合同期内累计第三次起）。具体以用户需求书中的“考核要求”为准。

★15. 落实政府有关乡村产业振兴政策措施：如果采购人有需要，成交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落实完成政府有关乡村产业振兴的工作要求。如遇政策文件调整预留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金额比例，以新的文件标准执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6. 供应商如为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销商，需提供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或承诺在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备案证明（提供备案证明或承诺书）。如有关证明有效时间不足以覆盖合同履行时间，则须于有效时间止计至少5个工作日前补充提供续接期限有效的备案证明。

★17. 如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部分院区职工食堂实行外包经营，则成交供应商自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的外包经营实施日期起暂停向对应院区供货，其它院区不受影响；如合同履行期间所有院区职工食堂均实行外包经营，则成交供应商自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的外包经营实施日期起暂停向所有院区供货。采购人须至少提前30个自然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相关事宜。

三、具体要求

1. 所供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所供产品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 产品供应链要求：

3.1. 成交供应商建立有符合国家监管要求的食品安全追溯制度，所有产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养殖水产保证来源于没有污染的塘、池，同时承担因所供产品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3.2. 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所供产品的溯源资料，成交供应商无法提供的视同不合格产品。

★4. 具体规格要求：“鲩鱼”原条6至8斤/条、“大头鱼”原条5至8斤/条、“钳鱼”原条2.5至3.5斤/条、“生鱼”原条2.5至3.5斤/条。（以上包括本数，鲩鱼及大头鱼各细分部位均从本规格要求中分切）

5. 附表

5.1. 鲜鱼

5.1.1. 海鱼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多宝鱼	7	芝麻斑	13	鲻鱼（乌头）
2	金鲳	8	黄鳍棘鲷（黄脚立）	14	鯆鱼（黄剂鱼）
3	红衫鱼	9	黑鲷（海立鱼）	15	前鳞骨鲻（蚬鱼）
4	海鱼划水翅（鱼鸡）	10	黄花鱼（黄鱼）	16	剥皮鱼
5	老虎斑	11	金钱鱼（金鼓鱼、福鱼）	(此处无内容)	
6	青斑	12	尖吻鲈（盲鱧）	(此处无内容)	

5.1.2. 淡水鱼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鲩鱼骨	23	大鱼划水翅（鱼鸡）	45	桂鱼
2	鲩鱼肉	24	原条大鱼	46	笋壳鱼
3	鲩鱼肉（片腩）	25	原条鲮鱼	47	鲤鱼
4	鲩鱼腩	26	鲮鱼肚	48	鲢鱼
5	鲩鱼头	27	鲮鱼骨	49	鲈鱼
6	鲩鱼尾	28	鲮鱼青	50	泥鱥
7	鲩鱼仔	29	鲮鱼肉	51	钳鱼
8	鲩鱼嘴	30	鲮鱼头	52	翘嘴鱼（红鳍鲌）
9	鲩鱼划水翅（鱼鸡）	31	白鱠	53	生鱼
10	硬边鲩鱼	32	爽鱠	54	狮头鱼
11	鲩鱼鳔（鱼卜）	33	黄鱠	55	太阳鱼
12	山坑鲩	34	脆鲩	56	塘鲺鱼（埃及塘鲺）
13	开刀草鱼	35	脆鲩肉	57	乌头
14	原条草鱼（1000克左右一条）	36	脆鲩腩	58	银鱼
15	原条鳙鱼（花鲢、胖头鱼）	37	脆鲩头	59	淡水白鲳（银鲳）
16	大头鱼	38	脆鲩尾	60	匙形长吻鲟（鸭嘴鱼）

17	大鱼骨	39	大福寿鱼	61	倒刺鲃(青竹鱼)
18	大鱼腩	40	黄骨鱼	62	翘嘴红鲌(和顺鱼)
19	大鱼头	41	鲫鱼	63	泥鳅
20	无枕大鱼头	42	罗非鱼(非洲鲫)	64	田蚊鱼(𫚥虎鱼)
21	大鱼尾	43	脆肉罗非鱼(南洋鲫)	65	小杂鱼(河鱼幼体)
22	大鱼鳔(鱼卜)	44	江鲶鱼(塘鲺)	66	开刀鳙鱼

5.2. 其他水产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对虾	18	膏蟹	35	寻氏肌蛤(海瓜子/薄壳)
2	明虾	19	河蟹	36	蛏子
3	斑节虾	20	黄油蟹	37	蛏子皇
4	花虾	21	青蟹	38	带壳生蚝
5	竹节虾	22	肉蟹	39	蚝肉
6	皮皮虾(濑尿虾)	23	软壳蟹	40	珍珠蚌
7	虎虾	24	花蟹	41	海蚌
8	基围虾	25	水蟹	42	三角贝
9	罗氏沼虾	26	奄仔蟹	43	鲍鱼
10	河虾	27	扇贝(元贝)	44	方斑东风螺(花螺)
11	海虾	28	带子	45	泥东风螺
12	毛虾	29	花甲(花蛤)	46	泥螺
13	沙虾	30	文蛤	47	石螺
14	大头虾	31	毛蚶	48	田螺
15	九节虾	32	泥蚶(血蚶)	49	响螺(头)肉
16	小龙虾	33	贻贝(青口)	50	海胆
17	大闸蟹	34	白贝	(此处无内容)	

5.3. 预制品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大鱼滑	4	鲮鱼滑	7	鱼腐
2	大鱼滑(调味)	5	鲮鱼滑(调味)	8	脱壳熟蚬肉
3	鲮鱼蛋	6	熟鱼青	9	脱壳熟花甲肉

四、产品配送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律、法规，确保供应的品种完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检疫及相关标准要求，提供所供产品的相关证明。不得供应变质、劣质产品（食品）；不得短斤少两；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2. 交货方式：

2.1. 日常需求: 采购人于每天18:00时前向成交供应商发出通知, 成交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响应, 并根据采购人发出之通知中的订购品种、数量等要求, 按时次日8:00时前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

★2.2. 特殊需求: 每次采购人于需求当天10:00时前向成交供应商发出通知, 成交供应商应在0.5小时内响应, 并根据采购人发出之通知中的订购品种、数量, 按时同日11:30时前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特殊需求适用情景为临时接待等零星采购。

2.3. 如成交供应商在送货过程中损坏采购人的设备、设施, 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照价赔偿。

3. 交货地点: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2个院区【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院本部院区(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1号),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鹤洞分院院区(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30-32号)】。

★4. 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 按时、按质、按量将所需品种送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验收。

5. 包装与标志要求:

5.1. 包装要求: 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 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不同类别产品按不同颜色容器分别盛装。

5.2. 标识要求: 如所供产品适用《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等有关标识监管要求, 则每件产品包装必须按有关规定印刷或加贴标签。所有包装产品必须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生产/采收日期。

6. 运输要求: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 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所有配送产品应分类包装好并做好密封措施, 不能直接外露, 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盛装工具必须保持洁净, 无泥渍、污渍; 盛装原材料的容器及包装必须符合食品级要求。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及顶面)应使用抗腐蚀、防潮, 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 注意通风散热; 产品堆放科学合理, 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如对温度有要求的产品应确定产品的温度, 记录送货车辆温度, 并记录存档。

7. 数量要求: 配送产品的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采购人发出的通知为准。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配送产品数量的准确性, 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 由采购人指定负

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并以此验收的数量为准（实际供货量与订单数量的偏差不大于2%）。不符合质量的产品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采购人就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发生时，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

★8. 凭据要求（以下凭据均须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

8. 1. 成交供应商在每次配送过程中随货提供如下凭据：

8. 1. 1. 一式四份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二份，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并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记录。

8. 1. 2. 配送货物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自检报告或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8. 2. 成交供应商在每个结算周期进行结算前提供“已提供配送货物相应批次的验收单、合格检验证明等有效证明资料”说明函及“该结算周期所供物品”质量保证书。

8. 3. 成交供应商在每个定价周期定价日的次日配送过程中随货提供当期报价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8. 4. 成交供应商须按实际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及明细开具等额的国家正式发票。如采购人抽查发现未如实开具发票，按错开发票的张数对成交供应商扣罚（或抵扣货款）1000元/张。

★9. 如果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兑现配送时间承诺，造成未及时（以“产品配送要求”中的“交货方式”约定时间为为准，下同）交货现象的，作以下处理：①采购人对未及时交货部分产品可拒绝收货；②按当次交货产品的总值扣除5%违约金；③如采购人需要对未及时交货部分的产品进行自行采购的，成交供应商负责支付对该部分产品实际采购价格与成交供应商供货价格之间的差价的10倍金额。“产品配送要求”中的第5至8条如成交供应商执行不到位，一个月内发生二次的，扣罚第二次送货金额的20%；一个月内发生三次或以上的，扣罚第三次送货金额的50%；一季度内发生10次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约。

五、定价方式

★1. 下浮率以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2. 以半个自然月为1个定价周期（每月1日至15日及16日至月末最后一日各为1个定价周期），合同期内首尾2个定价周期如不足15个自然日的，则就近并入相邻的一个定价周期，统

一按该周期价格执行。双方共同约定每个周期的定价日（在定价周期起始日的前5个工作日中协商选择，原则上不选取节假日）。

2.1. 以当期定价日广州市西华路西华肉菜市场及其周边商户的零售价格为“**产品的基准价**”。

2.2. 广州市西华路西华肉菜市场未售卖的品种，以当期定价日广州市中山七路盒马鲜生西门口广场店的正价零售价格为“**产品的超市基准价**”。

2.3. 如以上定价渠道均无某品种的公布价格，则该品种以越秀区内其他肉菜市场的零售价格为“**产品的基准价**”。

★3. 当期以“**产品的超市基准价**”定价的品种，结算时在供应商报下浮率报价的基础上进一步下浮15%。

六、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报货交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 $\geq 12\%$ ，不能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款、包装、运输、装卸、送货、人工、保险、税费、加工费（包括但不限于去鳞、去内脏、分切等基本加工方式）及相关售后服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2. 以非“下浮率”百分值报价（如折扣等）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本次的成交下浮率在合同期内固定不变，不随市场行情改动。

七、验收标准

1. 由采购人代表和成交供应商代表每个定价周期前往广州市西华路西华肉菜市场，以该市场同等价格（同等价格即指菜篮子未下浮前的价格）的产品质量与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进行对比，如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与该市场同等价格（菜篮子未下浮前的价格）下的产品质量一致或较优的即为合格产品，否则即为不合格产品。

★2. 采购人按总体要求、具体要求及产品配送要求的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产品，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货。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采购文件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将记录在案并退货处理；如因成交供应商供货质量问题造成换货的，须在“产品配送要求”中的“交货方式”约定时间后的2小时内完成补送；造成退货或无法按时补送的，每出现一次扣罚500元（或抵扣货款）；如类似问

题每个考核评分周期累计满6次或以上的，额外再加罚5000元（或抵扣货款），且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3. 按每次配送日期计算，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的有效质保期限不得少于总质保期限的2/3。

八、售后服务

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九、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15天内，应通过本票、汇票、支票或履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本包采购预算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2. 采用本票、汇票、支票等票据方式的，若票据权利消灭日先于服务期截止日，成交供应商应在票据权利消灭前10天内无条件办理延期手续至服务期截止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有银行办理银行保函。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先于合同截止日期到期，成交供应商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10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逾期不办理延期手续的，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该履约保证金。

3. 保证范围：成交供应商以履约保证金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担保，将按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保证履行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4. 发生以下情形，采购人应退还成交供应商票据或银行保函：

4. 1. 合同双方在合同期内履行了合同约定、没有违约行为，采购人应在服务期满起30天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票据或银行保函。

4. 2. 采购人在合同期内因不履行合同约定等原因致使双方合同终止的，采购人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票据或银行保函。

5.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及没收：

5. 1. 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5.2. 成交供应商严重违约致使双方合同终止的，采购人有权全部没收上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十、付款方式

1. 结算公式：结算货款 = $\sum ((\text{产品的基准价}) \times (1 - \text{成交下浮率}))$ 或 $(\text{产品的超市基准价}) \times (1 - \text{成交下浮率} - 15\%) \times \text{实际供货量}$ – “产品配送要求”及“验收标准”扣罚金额（如有）– “职工食堂供应商考核评分表”考核扣除金额（如有）。

2. 按采购人需求分批送货，货款每月据实结算一次。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收取其他费用。

3. 成交供应商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26日前凭上月货款等额正式发票、质量保证书及经采购人确认的送货清单、有效证明资料说明函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核对无误后五个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货款，如成交供应商未按约定提供发票、质量保证书、送货清单及说明函，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十一、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成交供应商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附：考核要求

1. 采购人组织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估，评估采取市场调查、同类比较、现场考察等方式进行。两个院区统一打分。

2. 与成交供应商合同约定供货之日起，考核时间为每3个月进行一次，主要考查其服务及时性、货品质量稳定性等，具体见附件。

3. 采购人于每次考核后组织一次供应商会议，公布成交供应商考核评估结果。

4. 成交供应商供货中出现伪劣、质次原料，除退换货外，并处以相应的经济罚款，如查实后属有意行为的，即暂停进货并冻结资金支付。如出现危及安全的质量问题，按造成的后果严重程度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1: 职工食堂供应商考核评分表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扣分情况	得分 (取整数)
一、送货时间	15	非不可抗力情况下:准时得 15-12 分;很少不准时但能与职工食堂方及时沟通得 11-9 分,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得 8-0 分。		
二、服务态度	15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得 15-12 分;有时发现因搬装等原因造成食物污染、破损得 11-9 分;经常发生以上情况得 8-0 分。		
三、差错情况	10	配送货物(含商标、名称、产地和规格等)及往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单、送货单等凭据文件)无差错得 10-8 分;较少有差错但能及时补救得 7-6 分;经常出错且补救不及时得 5-0 分。		
四、足斤足两	10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得 10 分;偶尔出现短斤缺两但能及时更正根据程度得 9-6 分;上述情况经常发生且不能及时更正得 5-0 分。		
五、质量服务	15	所供商品经过挑选后利用率达到 98%得 15-12 分,偶尔发现商品利用率在 97%-90%得 11-9 分;经常发现未经挑选并有变质等现象影响质量的商品得 8-0 分。		
六、服务意识	10	按职工食堂发布的品种采购,无擅自更换商品品种现象 10 分;偶尔发现得 9-6 分,发现 2 次及以上/月根据程度得 5-0 分。		
七、联系制度	10	在不影响职工食堂使用要求的前提下,临时更换规格前,事先与职工食堂联系并谈妥相关事项,然后发货得 10 分;偶尔单方变更得 9-6 分;多次单方变更得 5-0 分。		
八、跟踪随访	15	供货商能主动到职工食堂随访,倾听职工食堂意见,根据随访频率得 15-11 分,在供货过程中发生情况能与职工食堂及时联系并妥善处理,根据处理情况得 10-0 分。		
一票否决项		1. 以贿赂或类似贿赂的形式讨好采购人、货物验收人等利害关系人的行为; 2. 商品由他人代送,经整改无效; 3. 要求检测的商品未经检测,且未按要求限时整改; 4. 食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源中毒事件; 5. 提供虚假发票、虚假货物入库单; 6.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以进口产品代替本国产品。 (若出现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当月货款,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科室负责人: (签字) 考核人: (签字)			考核结果	总分
				优秀 (100-90)
				良好 (89-70)
				不合格 (69-0)
扣罚准则: 1. 评为优秀,不作扣罚; 2. 评为良好,首次扣罚当月货款的 2.5%,第二次扣罚当月货款的 5%,第三次起扣罚当月货款的 10%; 3. 评为不合格,首次扣罚当月货款的 10%,第二次扣罚当月货款的 20%,第三次起扣罚当月货款的 40%。 上述扣罚金额从考核当月货款中等额抵扣。				

附件 2: 职工食堂供应商考核登记表

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供应项目	水产类	供应期限
序号	扣分事由		扣分值	备注
1				
2				
.....				
考核得分				
考核人				

合同包 2: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米面制品(湿粉面)类食材项目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本采购包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3 万元。供货期为自合同约定供货之日起一年，或本项目采购预算使用结算完为止，以先到达的条件为准。
2. 供应商须对本采购包组的所有货物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视为无效响应。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响应无效。
- ★4. 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清晰列明本项目各采购内容的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单价不得超出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供应商应按各货物单价乘以预计采购数量，合计报出本项目响应总价，并以此作为价格评审依据。
5. 本项目采购人以固定采购内容进行商品供货价格采购，成交供应商以成交单价为固定供货价格，每次送货数量以采购人所给计划为准。
6.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7. 同义词汇表：本表同一列中各行词汇均表达相同词义，特此说明。

拉肠	肠粉	河粉	米粉	生面	饺子皮	云吞皮
布拉肠	猪肠粉	沙河粉	桂林米粉	港式生面	黄白皮	全蛋云吞皮
/	珍珠粉	/	湿粉条	碱水面	/	/

8. 项目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价最高限价(人民币)	预计采购数量	供应规格
1	拉肠	4.4 元/kg	8,000.0kg	散装按斤(0.5kg)称重，按采购人报单通知 规格封装供应
2	肠粉	4.4 元/kg	150.0kg	
3	河粉	4.4 元/kg	12,000.0kg	
4	米粉	5.0 元/kg	5,012.0kg	
5	生面	13.6 元/kg	700.0kg	
6	饺子皮	7.6 元/kg	700.0kg	
7	云吞皮	18.0 元/kg	80.0kg	

备注:

1. 采购金额按照实际采购量结算。
2. 供应商须按“单价最高限价”的单位进行报价，成交后须按“供应规格”进行供应。

一、项目概述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院本部职工食堂位于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1号院内，总就餐人数约6900人次/日；鹤洞分院职工食堂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30-32号，总就餐人数约150-200人次/日。

二、总体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最新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
- ★2. 成交供应商所供的物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产品出厂标准、生产及经营标准，不得有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如不符合采购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 产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采购人通知的为准。
4.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
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如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部分院区职工食堂实行外包经营，则成交供应商自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的外包经营实施日期起暂停向对应院区供货，其它院区不受影响；如合同履行期间所有院区职工食堂均实行外包经营，则成交供应商自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的外包经营实施日期起暂停向所有院区供货。采购人须至少提前30个自然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相关事宜。
6.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7. 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8.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采购要求及响应（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产品的质量不得低于原供应商品的质量标准。

★9. 成交供应商承诺在成交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满足覆盖场地、产品的前提下购买对应品种金额保险，保险赔偿限额不低于：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1千万元；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500万元；每人员伤亡赔偿限额50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5万元），保证该保险期限覆盖本项目的合同约定供货期，并于首次供货日期前向采购人提供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的该保险合同复印件。如发生出险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按严重违约论处。

★10. 成交供应商在为本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配送距离、配送能力必须与实际配送距离、配送能力一致，不一致者视作虚假报价。

★11. 供应商如为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销商，需提供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或承诺在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备案证明，如有关证明有效时间不足以覆盖合同履行时间，则须于有效时间止计至少5个工作日前补充提供续接期限有效的备案证明。（提供备案证明或承诺书）

三、具体要求

1. 所有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感官质量要求，产品色泽、滋味、气味、组织状态均应符合相应产品的特性，不应有肉眼可见的外来异物。

2.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所供产品制造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外包装整洁，无破损、渗漏，同时包装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

3. 拉肠厚度要求在0.2至0.5毫米之间。

四、产品配送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律、法规，确保供应的品种完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检疫及相关标准要求，提供所供产品的相关证明。不得供应变质、劣质产品（食品）；不得短斤少两；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2. 交货方式：每次采购人于需求当天18:00时前向成交供应商发出通知，成交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根据采购人发出之通知中的订购品种、数量，于需求通知发出起计的次日4:00时前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如成交供应商在送货过程中损坏采购人的设备、设施，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照价赔偿。

3. 交货地点: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2个院区 (院本部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1号, 鹤洞分院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30-32号), 日常配送院本部院区, 极少数情况下同时配送鹤洞分院院区。

★4. 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成交产品的运输、质量检测 (采购人有权随机抽取样品送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 如检测结果与采购需求相符, 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如检测结果与采购需求不相符, 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 经检验, 因成交供应商供应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就餐人员食物中毒事故、其他食源性疾患或者因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 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 按时、按质、按量将所需品种送职工食堂验收, 送货所需运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 包装与标志要求:

7. 1. 包装要求: 容器 (框、箱、袋) 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 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产品应采用符合安全标准的包装材料包装。

7. 2. 标志要求: 产品标签标示应符合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的规定,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GB/T 191-2008《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的规定。

8. 运输要求: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 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 包括地面、墙面和顶, 应使用抗腐蚀、防潮, 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 注意通风散热; 食品堆放科学合理, 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 记录送货车温度, 并记录存档。

9. 数量要求: 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采购人发出的通知为准。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配送产品数量的准确性, 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 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并以此验收的数量为准 (实际供货量与订单数量的偏差不大于2%)。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 (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采购人就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时, 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

★10. 凭据要求 (以下凭据均须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

10.1. 成交供应商在每次配送过程中随货提供一式四份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品牌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二份，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并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记录。

10.2. 成交供应商每三个月提供所供货物任一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自检报告或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具体送检货物批次由采购人从供应商所供的货物中任意抽取决定）。

10.3. 成交供应商在每个结算周期提供：已按“总体要求”及“具体要求”提供配送货物相应批次的验收单、合格检验证明等有效证明资料的说明函及该结算周期所供的物品的质量保证书。

10.4. 成交供应商须按实际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及明细开具等额的国家正式发票。如采购人抽查发现未如实开具发票，按错开发票的张数对成交供应商扣罚（或抵扣货款）1000元/张。

★11. 如果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兑现配送时间承诺，造成未及时（以“产品配送要求”中的“交货方式”约定时间为为准，下同）交货现象的，作以下处理：①采购人对未及时交货部分产品可拒绝收货；②按当次交货产品的总值扣除5%违约金；③如采购人需要对未及时交货部分的产品进行自行采购的，成交供应商负责支付对该部分产品实际采购价格与成交供应商供货价格之间的差价的10倍金额。“产品配送要求”中的第7至10条如一个月内发生二次的，扣罚第二次送货金额的20%，如一个月内发生三次或以上的，扣罚第三次送货金额的50%，一季度发生10次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约。

★五、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人民币响应总价= Σ (每项采购内容单价(元/kg) × 每项采购内容预计采购数量)，每项采购内容含税单价不得超出最高单价限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款、包装、运输、装卸、送货、人工、保险、税费及相关售后服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所报单价为合同期内的固定价格，不随市场价格改动，结算依据合同所签订的单价按实际供货量结算。

★六、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总体要求、具体要求及产品配送要求的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产品，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采购文件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因成交供应商供货质量问题造成退货、换货的，每出现一次扣罚500元（或抵扣货款）。如类似问题每季度累计超过6

次,额外再加罚5000元(或抵扣货款),且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按每次配送日期计算,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的有效质保期限不得少于总质保期限的2/3。

七、售后服务

1. 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联系后2小时内到场,并在4小时内解决。若成交供应商在12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产品予采购人使用。如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同等量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

八、保密条款

成交供应商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成交供应商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九、付款方式

1. 结算公式: 结算价格= Σ (各产品成交单价(元/kg) \times 各项产品实际供货量)。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收取其他费用。按采购人需求分批送货,货款每月据实结算一次,以上月结算价格—“产品配送要求”及“验收标准”扣罚金额(如有)据实结算。

2. 成交供应商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26日前凭上月货款等额正式发票、质量保证书及经采购人确认的送货清单、有效证明资料说明函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核对无误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货款,如成交供应商未按约定提供发票、质量保证书、送货清单及说明函,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十、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15天内,成交供应商应通过本票、汇票、支票或履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成交(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2. 采用本票、汇票、支票等票据方式的，若票据权利消灭日先于服务期截止日，成交供应商应在票据权利消灭前10天内无条件办理延期手续至服务期截止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办理银行保函。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先于合同截止日期到期，成交供应商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10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逾期不办理延期手续的，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该履约保证金。

3. 保证范围：成交供应商以履约保证金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担保，将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保证履行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4. 发生以下情形，采购人应退还成交供应商票据或银行保函：

4. 1. 合同双方在合同期内履行了合同约定、没有违约行为，采购人应在服务期满起30天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票据或银行保函；

4. 2. 采购人在合同期内因不履行合同约定等原因致使双方合同终止的，采购人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票据或银行保函。

5.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及没收：

5. 1. 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5. 2. 成交供应商严重违约致使双方合同终止的，采购人有权全部没收上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是指: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并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监管部门”是指: 采购人同级主管预算单位或采购人单位内部监督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是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项目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
4. “供应商”是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6.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 6.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6.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7.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8. “磋商小组”是指: 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评审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采购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	现场踏勘	否
3	响应文件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标，不收取纸质标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 <u>1</u> 份。 要求：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并在文件中已明示要求盖章及签名处加盖供应

		商公章，并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个人名章或签字。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所有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加盖公章。																																
4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各合同包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根据有效供应商数量，推荐 1-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8	各合同包成交供应商家数	1 家																																
9	各合同包有效供应商家数	1 家 本项目对各合同包有效供应商的最低家数没有限制，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的供应商均可进入磋商，比较和评价等后续的采购程序。																																
10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本项目兼投兼中。																																
11	备选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	代理服务费	<p>1. 法规依据：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标准费率下浮 20%收取。</p> <p>2. 本次项目的类型为<u>货物类</u>。</p> <p>3. 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4. 收费标准：详见下表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 招标类型</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0%</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p>	成交金额（万元）\ 招标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成交金额（万元）\ 招标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p>1. 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2. 代理服务费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到以下账户：</p> <p>公司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09106402107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p> <p>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14	询问函接收机构及联系方式	<p>询问函接收机构：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u>陈小姐</u> 联系方式：020—62313760—<u>806</u></p>
15	质疑函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p>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章捷 联系方式：020—62313760—802</p>
16	公告发布网站	<p>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pubservice.com/)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hycg.com/)</p>

三、说明

(一) 总则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二)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三)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具有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

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或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各种服务。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 关于联合体响应

1.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响应的，则必须满足：

-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 1.2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3 联合体响应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已参与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再单独作为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响应供应商，也不得再与他人组成另外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响应。
 - 1.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 关于分公司响应

- 1.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可以参与采购活动。依法设立登记的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2.分公司参加响应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获

得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或者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关于关联企业的响应

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合同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合同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八) 现场踏勘(如有)

1.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踏勘,如举行现场踏勘的,则按以下规定:
 - (1) 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踏勘;
 - (2) 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供应商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九)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价格、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 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 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 均为保密资料, 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 应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十一) 磋商费用

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磋商收取的代理服务费, 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四、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磋商邀请函
2. 采购需求
3.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合同书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7. 其他可选格式
8.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报名并成功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1.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向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采购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1.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者，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构成

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多个合同包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合同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仅仅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1. 供应商可对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但不得将同一个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 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须实质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所有带“▲”号项目为磋商小组打分时的重要参考指标，不作为响应无效条件。
4. 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响应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7. 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采购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响应文件中如出现中英文表述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

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磋商文件要求签名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采购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应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3. 若为联合体响应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采购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五) 响应文件的数量、标记及密封

1. **响应文件数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

2. 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并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3. 正本和电子文件一起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收件人：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在规定的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午 : 之前不得启封

(六)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提交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

(1) 未按要求密封的；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响应磋商。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七)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 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九) 磋商有效期

1.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 但其磋商将被拒绝; 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十) 样品 (现场演示) (本项目不适用)

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 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 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 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 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 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 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七、开启、评审和结果确定

(一) 响应文件的开启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响应文件开启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进行, 开启地点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启地点。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二)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详见第四章)

(三) 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

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政府采购网和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www.gdhycg.com）网站公告成交结果，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八、磋商失败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九、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一）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 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合同转包。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

(一)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可选）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不含采购人代表）；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三、评审程序

(一)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法对各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许可证经营范围需覆盖采购内容）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备注: 如以上要求与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二)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磋商函》的；
1.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 3 报价不确定或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 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和指标的；
1. 6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 7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有)

1. 9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1. 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

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 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 7 成交价格和金额按照经价格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

5.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下一轮磋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2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采购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磋商函》。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4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 响应内容基本完整, 无重大错漏, 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磋商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以《磋商函》中的承诺为准)
6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采购文件规定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三) 磋商

注: 本项目对各合同包有效供应商的最低家数没有限制, 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的供应商均可进入磋商, 比较和评价等后续的采购程序。

1. 供应商随机抽签决定磋商顺序。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件原件参与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 任何人不得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3.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四)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 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2.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但不允许无正当理由或无故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4. 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最后报价以总价进行报价的，则最后各分项报价，按照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浮动比例，对首次分项报价中的各项报价进行统一调整）。

（五）最终符合性审查

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进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3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六）详细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 评审标准

- 3.1 本次评审共分为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三部分。三部分总分为100分，其中各部

分权重如下:

评分方法	商务	技术	价格
综合评分法	20 分	50 分	30 分
权重	20%	50%	30%

3.2 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定量评价分数时，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合计并计算出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

3.3 评审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4 商务评分表（20 分）

合同包 1: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同类业绩	<p>根据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合同内容包含水产类相关内容）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内容与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和验收报告复印件两项证明材料，两项证明资料完整才可得分。</p>	4 分
2	客户评价	<p>提供上述有效的供应类同类项目业绩的客户满意度评价，每提供 1 个类似“满意”或“优秀”评价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同一客户的多个评价只计算 1 份，不重复计分。须提供加盖客户单位印章的评价证明。不提供证明材料或专家评审时无法根据所提供的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均不得分。</p>	2 分
3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p>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5 分 2.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5 分 3.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5 分 4. 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如 HACCP 认证或 ISO22000 认证或其他食品安全体系认证），得 1.5 分，最高可得 6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的证书网页截图（证书状态须显示“有效”），不提供不得分。</p>	6 分

4	服务团队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核合格证）的，或具有有效的农产品的检验上岗证的，每提供一名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p> <p>注：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及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资料不完整不得分。</p>	8 分
小计			20 分

合同包 2: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同类业绩	<p>根据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合同内容包含米面制品（湿粉面）类相关内容）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内容与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和验收报告复印件两项证明材料，两项证明资料完整才可得分。</p>	4 分
2	客户评价	<p>提供上述有效的供应类同类项目业绩的客户满意度评价，每提供 1 个类似“满意”或“优秀”评价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同一客户的多个评价只计算 1 份，不重复计分。须提供加盖客户单位印章的评价证明。不提供证明材料或专家评审时无法根据所提供的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均不得分。</p>	2 分
3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p>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2.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3.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4. 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如 HACCP 认证或 ISO22000 认证或其他食品安全体系认证），得 2 分，最高可得 8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的证书网页截图（证书状态须显示“有效”），不提供不得分。</p>	8 分

4	服务团队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核合格证）的，每提供一名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p> <p>注：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及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资料不完整不得分。</p>	6 分
小计			20 分

3.5 技术评分表（50 分）

合同包 1: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产品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情况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包组所配送产品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所供主要产品的稳定可靠来源、其加工、包装、保存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能提供相应产地或养殖基地的合作合同等；②针对货物来源及各环节的食品安全措施的把控程度）进行评审：</p> <p>1、描述详细具体，主要产品来源可靠，质量及安全有充足保障，能切实保障所供食材产品的质量及安全要求的，且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15 分；</p> <p>2、描述详细，主要产品来源大部分可靠，质量及安全大部分有保障，能较大程度保障所供食材产品的质量及安全要求的，有一定合理可行性的，得 10 分；</p> <p>3、描述基本完整，主要产品来源小部分可靠，质量及安全保障性不足，仅能小部分保障所供食材产品的质量及安全要求的，合理可行性略有欠缺的，得 5 分；</p> <p>4、描述简单，产品来源不可靠，质量及安全不能提供保障，合理可行性缺失的，得 1 分；</p> <p>5、不提供方案的均不得分。</p>	15 分
2	配送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的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渠道、供货保障、日常管理组织、流程控制、质量管理、保障措施、采购计划单及送货时间管理、安全管理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配送服务方案全面可行，配送流程完善规范，项目服务过程中配有专人跟踪服务，配送服务方案可行性、针对性很强，保障措施充分，十分贴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采购人需求的，得 15 分；</p>	15 分

		<p>2、配送方案详细，有一定可行性，配送流程基本完善规范，项目服务过程中配有专人跟踪服务，配送服务方案有一定可行性、针对性，有较充分的保障措施，基本符合项目特点，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人需求的，得 10 分；</p> <p>3、配送方案基本完整，有基础的可行性，配送流程基本完善，项目服务过程中配有专人跟踪服务，配送服务方案可行性、针对性不足，有简单的保障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p> <p>4、配送方案不详细，缺少可行性，配送流程不够完善和规范，配送服务方案内容简单，缺少可行性针对性，不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3	应急服务预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服务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影响配送、疫情防控保障方案、采购人临时增加配送订单、节假日临时配送、增加采购数量、额外采购计划外的产品品种、食物中毒、配送车辆交通事故或路上故障、订单缺项漏项补送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应急预案详尽完整，能够充分考虑各种突发情形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2、应急预案内容较完整，能够考虑大部分突发情形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3、应急预案内容有所欠缺，仅能考虑部分突发情形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基本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部分满足需求的，得 3 分；</p> <p>4、应急预案简单，各种突发情形考虑不充分，应对措施合理性不足，可行性不足，不能满足需求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7 分
4	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送产品质量问题提供的退换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问题的退换货承诺、产品近效期问题的退换货承诺、制定的退换货流程、退换货便利性说明及响应时间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退换货承诺具体、合理，退换货流程清晰，便利程度高，响应速度快，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2、退换货承诺具体，有一定合理性，退换货流程基本清晰，便利程度和响应速度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7 分

		3、退换货承诺较为简单，提供了退换货流程但较为简略或不十分清晰，便利程度和响应速度尚有不足，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4、退换货承诺简单，退换货流程含糊，效率不高，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5、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5	配送车辆	1、供应商投入本项目自有或租赁的运输车辆（不含冷藏运输车），每提供 1 辆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供应商投入本项目自有或租赁的冷藏运输车，每提供 1 辆，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本项累计最高得 6 分。供应商须同时提供：①车辆的照片；②提供车辆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文件（若为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应为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所有；若为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③如为冷藏车，还须提供体现车辆类型为冷藏车的证明材料，如《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或车辆发票等，须体现车辆为冷藏车的类型。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6 分
小计			50 分

合同包 2: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产品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情况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包组所配送产品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所供主要产品的稳定可靠来源、其加工、包装、保存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②针对货物来源及各环节的食品安全措施的把控程度）进行评审： 1、描述详细具体，主要产品来源可靠，质量及安全有充足保障，能切实保障所供食材产品的质量及安全要求的，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15 分； 2、描述详细，主要产品来源大部分可靠，质量及安全大部分有保障，能较大程度保障所供食材产品的质量及安全要求的，有一定合理可行性的，得 10 分； 3、描述基本完整，主要产品来源小部分可靠，质量及安全保障性不足，仅能小部分保障所供食材产品的质量及安全要求的，合理可行性略有欠缺的，得 5 分； 4、描述简单，产品来源不可靠，质量及安全不能提供保障，合理可	15 分

		行性缺失的, 得 1 分; 5、不提供方案的均不得分。	
2	配送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的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渠道、供货保障、日常管理组织、流程控制、质量管理、保障措施、采购计划单及送货时间管理、安全管理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配送服务方案全面可行，配送流程完善规范，项目服务过程中配有专人跟踪服务，配送服务方案可行性、针对性很强，保障措施充分，十分贴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采购人需求的，得 15 分；</p> <p>2、配送方案详细，有一定可行性，配送流程基本完善规范，项目服务过程中配有专人跟踪服务，配送服务方案有一定可行性、针对性，有较充分的保障措施，基本符合项目特点，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人需求的，得 10 分；</p> <p>3、配送方案基本完整，有基础的可行性，配送流程基本完善，项目服务过程中配有专人跟踪服务，配送服务方案可行性、针对性不足，有简单的保障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p> <p>4、配送方案不详细，缺少可行性，配送流程不够完善和规范，配送服务方案内容简单，缺少可行性针对性，不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15 分
3	应急服务预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服务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影响配送、疫情防控保障方案、采购人临时增加配送订单、节假日临时配送、增加采购数量、额外采购计划外的产品品种、食物中毒、配送车辆交通事故或路上故障、订单缺项漏项补送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应急预案详尽完整，能够充分考虑各种突发情形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2、应急预案内容较完整，能够考虑大部分突发情形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3、应急预案内容有所欠缺，仅能考虑部分突发情形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基本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部分满足需求的，得 3 分；</p> <p>4、应急预案简单，各种突发情形考虑不充分，应对措施合理性不足，可行性不足，不能满足需求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8 分

4	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送产品质量问题提供的退换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问题的退换货承诺、产品近效期问题的退换货承诺、制定的退换货流程、退换货便利性说明及响应时间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退换货承诺具体、合理，退换货流程清晰，便利程度高，响应速度快，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2、退换货承诺具体，有一定合理性，退换货流程基本清晰，便利程度和响应速度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3、退换货承诺较为简单，提供了退换货流程但较为简略或不十分清晰，便利程度和响应速度尚有不足，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4、退换货承诺简单，退换货流程含糊，效率不高，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8 分
5	配送车辆	<p>供应商投入本项目自有或租赁的冷藏运输车，每提供 1 辆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本项累计最高得 4 分。供应商须同时提供：①车辆的照片；②提供车辆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文件（若为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应为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所有；若为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③提供体现车辆类型为冷藏车的证明材料，如《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或车辆发票等，须体现车辆为冷藏车的类型。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4 分
小计			50 分

3.6 价格评审 (30 分)

3.6.1 价格得分计算方法

合同包 1:

评分项目	计算方法
响应报价	<p>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响应下浮率）最高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 本合同包以 (1-响应下浮率) 作为价格评审依据。
--	-------------------------------------

合同包 2:

评分项目	计算方法
响应报价	<p>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指经价格修正后的最后报价, 下同)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p>注: 本合同包以“合计总价”作为价格评审依据。</p>

3. 6.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评审价。

3. 6. 3 价格调整仅用于计算各供应商的评审价, 不影响实际成交金额。

3. 7 综合得分的计算

3. 7. 1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 7. 2 综合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综合得分相同时,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时,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如上述三项得分均相同时, 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4.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 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以核心产品为准, 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照本款处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货物类)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包号: _____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甲 方(采购人): 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水产类和米面制品(湿粉面)类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ZSY-2025HW-04

根据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水产类和米面制品(湿粉面)类食材采购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合同包 1: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1			
2			
3			
4			

注: 1.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合同包 2: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单价(元)
1				
2				
3				
4				

注: 1. 合同单价包含产品价款、包装、运输、装卸、送货、人工、保险、税费及相关售后服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2.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预算金额、供货期

1.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2. (适用于合同包1) 合同下浮率为_____%(以乙方中标下浮率为准)。

3. 供货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或采购预算使用结算完为止, 以先到达的条件为准。

三、付款方式

合同包1:

1. 结算公式: 结算货款 = \sum ((“产品的基准价” \times (1-成交下浮率)) 或 (“产品的超市基准价” \times (1-成交下浮率-15%)) \times 实际供货量) - “产品配送要求”及“验收标准”扣罚金额(如有) - “职工食堂供应商考核评分表”考核扣除金额(如有)。

2. 按甲方需求分批送货, 货款每月据实结算一次。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 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3. 乙方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 于次月26日前凭上月货款等额正式发票、质量保证书及经甲方确认的送货清单、有效证明资料说明函向甲方申请付款, 甲方收到申请核对无误后五个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质量保证书、送货清单及说明函,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合同包2:

1. 结算公式: 结算价格 = \sum (各产品成交单价(元/kg) \times 各项产品实际供货量)。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 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按甲方需求分批送货, 货款每月据实结算一次, 以上月结算价格 - “产品配送要求”及“验收标准”扣罚金额(如有)据实结算。

2. 乙方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 于次月26日前凭上月货款等额正式发票、质量保证书及经甲方确认的送货清单、有效证明资料说明函向甲方申请付款, 甲方收到申请核对无误后五个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质量保证书、送货清单及说明函,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四、定价方式（适用于合同包 1）

1. 下浮率以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2. 以半个自然月为 1 个定价周期（每月 1 日至 15 日及 16 日至月末最后一日各为 1 个定价周期），合同期内首尾 2 个定价周期如不足 15 个自然日的，则就近并入相邻的一个定价周期，统一按该周期价格执行。双方共同约定每个周期的定价日（在定价周期起始日的前 5 个工作日内协商选择，原则上不选取节假日）。
 2. 1. 以当期定价日广州市西华路西华肉菜市场及其周边商户的零售价格为“产品的基准价”。
 2. 2. 广州市西华路西华肉菜市场未售卖的品种，以当期定价日广州市中山七路盒马鲜生西门口广场店的正价零售价格为“产品的超市基准价”。
 2. 3. 如以上定价渠道均无某品种的公布价格，则该品种以越秀区内其他肉菜市场的零售价格为“产品的基准价”。
3. 当期以“产品的超市基准价”定价的品种，结算时在供应商报下浮率报价的基础上进一步下浮 15%。

五、总体要求

合同包 1:

1. 乙方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产品出厂标准、生产及经营标准，不得有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如不符合采购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所供的物品仓储及中转点必须符合卫生要求，必须提供相应批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相关合格检验证明。
4. 乙方必须负责成交产品的运输、质量检测并负担相关费用。甲方有权随机抽取样品送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如检测结果与采购需求相符，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如检测结果与采购需求不相符，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 经检验，乙方因供应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就餐人员食物中毒事故、其他食源性疾病或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除按相关法律追究其

法律责任外，并按有关规定予以罚款及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按严重违约论处。

6. 具体采购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甲方通知为准。

7. 乙方不得将成交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 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定。

9. 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10.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采购要求、投标响应及甲方下单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列明所投产品的产地商标规格等信息，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报价明细表”），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产品的质量不得低于原供应商品的质量标准。

11. 供应商承诺在成交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乙方必须根据成交包组在满足覆盖场地、产品的前提下购买对应品种金额保险，保险赔偿限额不低于：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1千万元；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500万元；每人员伤亡赔偿限额50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5万元），保证该保险期限覆盖本项目的合同约定供货期，并于首次供货日期前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该保险合同复印件。如发生出险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按严重违约论处。

12.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配送距离、配送能力必须与实际配送距离、配送能力一致，不一致者视作虚假应标。

13. 乙方必须按照所响应的比率下浮，不得以任何理由上浮，如出现超出成交约定比率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4. 甲方对乙方设立考核评分表，每3个月1次就乙方的送货时间、服务态度、差错情况、足斤足两、服务质量、服务意识、联系制度、跟踪随访等服务内容进行差错登记或评分。如考核评分分值低于90分且不低于70分，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该考核期间内本包货款的2.5%（合

同期内累计首次)、5% (合同期内累计第二次)、10% (合同期内累计第三次起);如考核评分分值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该考核期间内本包货款的 10% (合同期内累计首次)、20% (合同期内累计第二次)、40% (合同期内累计第三次起)。具体以用户需求书中的“考核要求”为准。

15. 落实政府有关乡村振兴政策措施:如果甲方有需要,乙方需配合甲方落实完成政府有关乡村振兴的工作要求。如遇政策文件调整预留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金额比例,以新的文件标准执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6. 供应商如为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销商,需提供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或承诺在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备案证明(提供备案证明或承诺书)。如有关证明有效时间不足以覆盖合同履行时间,则须于有效时间止计至少 5 个工作日前补充提供续接期限有效的备案证明。

17. 如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部分院区职工食堂实行外包经营,则乙方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的外包经营实施日期起暂停向对应院区供货,其它院区不受影响;如合同履行期间所有院区职工食堂均实行外包经营,则乙方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的外包经营实施日期起暂停向所有院区供货。甲方须至少提前 30 个自然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相关事宜。

合同包 2:

1. 乙方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最新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

2. 乙方所供的物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产品出厂标准、生产及经营标准,不得有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如不符合采购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 产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甲方通知的为准。

4. 乙方不得将成交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如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部分院区职工食堂实行外包经营,则乙方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的外包经营实施日期起暂停向对应院区供货,其它院区不受影响;如合同履行期间所有院区职工食堂均实行外包经营,则乙方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的外包经营实施日期起暂停向所有院区供货。甲方须至少提前 30 个自然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相关事宜。

6. 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定。

7. 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8.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采购要求及响应(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产品的质量不得低于原供应商品的质量标准。

9. 乙方承诺在成交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乙方必须在满足覆盖场地、产品的前提下购买对应品种金额保险,保险赔偿限额不低于: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1千万元;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500万元;每人员伤亡赔偿限额50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5万元),保证该保险期限覆盖本项目的合同约定供货期,并于首次供货日期前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该保险合同复印件。如发生出险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按严重违约论处。

10. 乙方在为本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配送距离、配送能力必须与实际配送距离、配送能力一致,不一致者视作虚假报价。

11. 供应商如为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销商,需提供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或承诺在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备案证明,如有关证明有效时间不足以覆盖合同履行时间,则须于有效时间止计至少5个工作日前补充提供续接期限有效的备案证明。

六、具体要求

按用户需求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具体要求。

七、产品配送要求

合同包 1:

1. 乙方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律、法规,确保供应的品种完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检疫及相关标准要求,提供所供产品的相关证明。不得供应变质、劣质产品(食品);不得短斤少两;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2. 交货方式:

2.1. 日常需求:甲方于每天18:00时前向乙方发出通知,乙方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根

据甲方发出之通知中的订购品种、数量等要求，按时次日 8:00 时前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

2. 2. 特殊需求：每次甲方于需求当天 10:00 时前向乙方发出通知，乙方应在 0.5 小时内响应，并根据甲方发出之通知中的订购品种、数量，按时同日 11:30 时前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特殊需求适用情景为临时接待等零星采购。

2. 3. 如乙方在送货过程中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照价赔偿。

3. 交货地点：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 个院区【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院本部院区（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 1 号），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鹤洞分院院区（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 30-32 号）】。

4.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将所需品种送甲方指定地点/仓库验收。

5. 包装与标志要求：

5. 1. 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不同类别产品按不同颜色容器分别盛装。

5. 2. 标识要求：如所供产品适用《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等有关标识监管要求，则每件产品包装必须按有关规定印刷或加贴标签。所有包装产品必须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生产/采收日期。

6.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所有配送产品应分类包装好并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盛装工具必须保持洁净，无泥渍、污渍；盛装原材料的容器及包装必须符合食品级要求。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及顶面）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产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产品应确定产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7. 数量要求：配送产品的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甲方发出的通知为准。乙方应保证配送产品数量的准确性，每次根据甲方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由甲方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并以此验收的数量为准（实际供货量与订单数量的偏差不大于 2%）。不符合质量的产品甲方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甲方就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8. 凭据要求（以下凭据均须加盖乙方公章）：

8.1. 乙方在每次配送过程中随货提供如下凭据:

8.1.1. 一式四份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二份,作为甲方入库验收之凭证,并由甲方指定负责人验收记录。

8.1.2. 配送货物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自检报告或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8.2. 乙方在每个结算周期进行结算前提供“已提供配送货物相应批次的验收单、合格检验证明等有效证明资料”说明函及“该结算周期所供物品”质量保证书。

8.3. 乙方在每个定价周期定价日的次日配送过程中随货提供当期报价单作为甲方入库验收之凭证。

8.4. 乙方须按实际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及明细开具等额的国家正式发票。如甲方抽查发现未如实开具发票,按错开发票的张数对乙方扣罚(或抵扣货款)1000元/张。

9. 如果因乙方原因未能兑现配送时间承诺,造成未及时(以“产品配送要求”中的“交货方式”约定时间为为准,下同)交货现象的,作以下处理:①甲方对未及时交货部分产品可拒绝收货;②按当次交货产品的总值扣除5%违约金;③如甲方需要对未及时交货部分的产品进行自行采购的,乙方负责支付对该部分产品实际采购价格与乙方供货价格之间的差价的10倍金额。“产品配送要求”中的第5至8条如乙方执行不到位,一个月内发生二次的,扣罚第二次送货金额的20%;一个月内发生三次或以上的,扣罚第三次送货金额的50%;一季度内发生10次的,甲方有权中止合约。

合同包2:

1. 乙方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律、法规,确保供应的品种完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检疫及相关标准要求,提供所供产品的相关证明。不得供应变质、劣质产品(食品);不得短斤少两;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2. 交货方式:每次甲方于需求当天18:00时前向乙方发出通知,乙方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根据甲方发出之通知中的订购品种、数量,于需求通知发出起计的次日4:00时前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如乙方在送货过程中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照价赔偿。

3. 交货地点: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2个院区(院本部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1号,鹤洞分院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30-32号),日常配送院本部院区,极少数情况下同时配送鹤洞分院院区。

4. 乙方必须负责成交产品的运输、质量检测（甲方有权随机抽取样品送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如检测结果与采购需求相符，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如检测结果与采购需求不相符，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 经检验，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就餐人员食物中毒事故、其他食源性疾病或者因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将所需品种送职工食堂验收，送货所需运费由乙方负责。

7. 包装与标志要求：

7. 1. 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产品应采用符合安全标准的包装材料包装。

7. 2. 标志要求：产品标签标示应符合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 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的规定，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2008《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的规定。

8.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9. 数量要求：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甲方发出的通知为准。乙方应保证配送产品数量的准确性，每次根据甲方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由甲方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并以此验收的数量为准（实际供货量与订单数量的偏差不大于 2%）。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甲方就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10. 凭据要求（以下凭据均须加盖乙方公章）：

10. 1. 乙方在每次配送过程中随货提供一式四份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品牌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二份，作为甲方入库验收之凭证，并由甲方指定负责人验收记录。

10. 2. 乙方每三个月提供所供货物任一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自检报告或第三方权威检测

机构的检测报告; 具体送检货物批次由甲方从供应商所供的货物中任意抽取决定)。

10.3. 乙方在每个结算周期提供: 已按“总体要求”及“具体要求”提供配送货物相应批次的验收单、合格检验证明等有效证明资料的说明函及该结算周期所供的物品的质量保证书。

10.4. 乙方须按实际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及明细开具等额的国家正式发票。如甲方抽查发现未如实开具发票, 按错开发票的张数对乙方扣罚(或抵扣货款)1000元/张。

11. 如果因乙方原因未能兑现配送时间承诺, 造成未及时(以“产品配送要求”中的“交货方式”约定时间为准, 下同)交货现象的, 作以下处理: ①甲方对未及时交货部分产品可拒绝收货; ②按当次交货产品的总值扣除5%违约金; ③如甲方需要对未及时交货部分的产品进行自行采购的, 乙方负责支付对该部分产品实际采购价格与乙方供货价格之间的差价的10倍金额。“产品配送要求”中的第7至10条如一个月内发生二次的, 扣罚第二次送货金额的20%, 如一个月内发生三次或以上的, 扣罚第三次送货金额的50%, 一季度发生10次或以上的, 甲方有权中止合约。

八、验收标准

合同包1:

1. 由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每个定价周期前往广州市西华路西华肉菜市场, 以该市场同等价格(同等价格即指菜篮子未下浮前的价格)的产品质量与乙方所供产品进行对比, 如乙方所供产品质量与该市场同等价格(菜篮子未下浮前的价格)下的产品质量一致或较优的即为合格产品, 否则即为不合格产品。

2. 甲方按总体要求、具体要求及产品配送要求的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 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产品, 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货。如乙方未能履行采购文件所定事项, 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 甲方将记录在案并退货处理; 如因乙方供货质量问题造成换货的, 须在“产品配送要求”中的“交货方式”约定时间后的2小时内完成补送; 造成退货或无法按时补送的, 每出现一次扣罚500元(或抵扣货款); 如类似问题每个考核评分周期累计满6次或以上的, 额外再加罚5000元(或抵扣货款), 且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3. 按每次配送日期计算, 乙方交付的产品的有效质保期限不得少于总质保期限的2/3。

合同包2:

甲方按总体要求、具体要求及产品配送要求的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产品, 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 乙方未能履行采购文件所定事项, 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

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因乙方供货质量问题造成退货、换货的，每出现一次扣罚 500 元（或抵扣货款）。如类似问题每季度累计超过 6 次，额外再加罚 5000 元（或抵扣货款），且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按每次配送日期计算，乙方交付的产品的有效质保期限不得少于总质保期限的 2/3。

九、售后服务

1. 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应在接到联系后 2 小时内到场，并在 4 小时内解决。若乙方在 12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产品予甲方使用。如乙方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同等量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适用于合同包 2）

十、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应通过本票、汇票、支票或履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本包采购预算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2. 采用本票、汇票、支票等票据方式的，若票据权利消灭日先于服务期截止日，乙方应在票据权利消灭前 10 天内无条件办理延期手续至服务期截止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乙方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有银行办理银行保函。如果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先于合同截止日期到期，乙方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0 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逾期不办理延期手续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该履约保证金。

3. 保证范围：乙方以履约保证金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担保，将按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保证履行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4. 发生以下情形，甲方应退还乙方票据或银行保函：

4. 1. 合同双方在合同期内履行了合同约定、没有违约行为，甲方应在服务期满起 30 天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票据或银行保函。

4. 2. 甲方在合同期内因不履行合同约定等原因致使双方合同终止的，甲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票据或银行保函。

5.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及没收：

5.1. 乙方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5.2. 乙方严重违约致使双方合同终止的，甲方有权全部没收上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次货物货款的 5%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该次货物货款的 5%的违约金。

3. 其他违约责任按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2. 下列文件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部分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其效力和解释按下列排列次序，排列在先者优先适用：

2.1. 合同实施后的补充协议、纪要、备忘录；

2.2.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 2.3. 采购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2.4. 报价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2.5.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排序仍不能解决的,在不影响项目合同履行进度的情况下,双方可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解除与终止

1. 如果一方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____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情形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2. 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均可解除合同且无需因此向对方负赔偿责任。

十四、检查与审计

为配合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及评估合规风险的需要,甲方有权对乙方与本协议项下有关的经营情况进行调查或审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十五、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乙方报价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7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乙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全部文件、资料、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披露、泄露、使用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目的。
6.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签约代表签字且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壹式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3. 合同附件:

①职工食堂供应商考核评分表; (适用于合同包 1)

②职工食堂供应商考核登记表。 (适用于合同包 1)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签订地点: 广州市

签订地点: 广州市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经手人:

经手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附: 考核要求 (适用于合同包 1)

1. 甲方组织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估, 评估采取市场调查、同类比较、现场考察等方式进行。两个院区统一打分。
2. 与乙方合同约定供货之日起, 考核时间为每3个月进行一次, 主要考查其服务及时性、货品质量稳定性等, 具体见附件。
3. 甲方于每次考核后组织一次供应商会议, 公布乙方考核评估结果。
4. 乙方供货中出现伪劣、质次原料, 除退换货外, 并处以相应的经济罚款, 如查实后属有意行为的, 即暂停进货并冻结资金支付。如出现危及安全的质量问题, 按造成的后果严重程度处理,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1: 职工食堂供应商考核评分表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扣分情况	得分 (取整数)
一、送货时间	15	非不可抗力情况下:准时得15-12分;很少不准时但能与职工食堂方及时沟通得11-9分,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得8-0分。		
二、服务态度	15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得15-12分;有时发现因搬装等原因造成食物污染、破损得11-9分;经常发生以上情况得8-0分。		
三、差错情况	10	配送货物(含商标、名称、产地和规格等)及往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单、送货单等凭据文件)无差错得10-8分;较少有差错但能及时补救得7-6分;经常出错且补救不及时得5-0分。		
四、足斤足两	10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得10分;偶尔出现短斤缺两但能及时更正根据程度得9-6分;上述情况经常发生且不能及时更正得5-0分。		
五、质量服务	15	所供商品经过挑选后利用率达到98%得15-12分,偶尔发现商品利用率在97%-90%得11-9分;经常发现未经挑选并有变质等现象影响质量的商品得8-0分。		
六、服务意识	10	按职工食堂发布的品种采购,无擅自更换商品品种现象10分;偶尔发现得9-6分,发现2次及以上/月根据程度得5-0分。		
七、联系制度	10	在不影响职工食堂使用要求的前提下,临时更换规格前,事先与职工食堂联系并谈妥相关事项,然后发货得10分;偶尔单方变更得9-6分;多次单方变更得5-0分。		
八、跟踪随访	15	供货商能主动到职工食堂随访,倾听职工食堂意见,根据随访频率得15-11分,在供货过程中发生情况能与职工食堂及时联系并妥善处理,根据处理情况得10-0分。		
一票否决项		1. 以贿赂或类似贿赂的形式讨好采购人、货物验收人等利害关系人的行为; 2. 商品由他人代送,经整改无效; 3. 要求检测的商品未经检测,且未按要求限时整改; 4. 食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 5. 提供虚假发票、虚假货物入库单; 6.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以进口产品代替本国产品。 (若出现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当月货款,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科室负责人: (签字) 考核人: (签字)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 (签字) 供应商: (盖章)	考核结果	总分
优秀 (100-90)				
良好 (89-70)				
不合格 (69-0)				
<p>扣罚准则:</p> <p>4. 评为优秀,不作扣罚; 5. 评为良好,首次扣罚当月货款的2.5%,第二次扣罚当月货款的5%,第三次起扣罚当月货款的10%; 6. 评为不合格,首次扣罚当月货款的10%,第二次扣罚当月货款的20%,第三次起扣罚当月货款的40%。 上述扣罚金额从考核当月货款中等额抵扣。</p>				

附件 2: 职工食堂供应商考核登记表

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供应项目	水产类	供应期限	
序号	扣分事由			扣分值	备注
1					
2					
.....					
考核得分					
考核人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物资、服务等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物资、服务、信息等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的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高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经济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合同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签约代表:

单位负责人或签约代表: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包号: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一、目录

1.1、响应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备注
		有	无		
1. 目录	1.1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表			见第（ ）页	
	1.2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见第（ ）页	
	1.3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见第（ ）页	
2. 资格性 审查	2.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见第（ ）页	
	2.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4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许可证经营范围需覆盖采购内容)			见第（ ）页	
	2.5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见第（ ）页	
	2.6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文件			见第（ ）页	
	2.7-----			见第（ ）页	
3. 符合性	3.1 磋商函			见第（ ）页	

审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见第（ ）页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见第（ ）页	
4、商务部分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见第（ ）页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见第（ ）页	
	4.3 同类业绩			见第（ ）页	
	4.4 客户评价			见第（ ）页	
	4.5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见第（ ）页	
	4.6 服务团队			见第（ ）页	
	4.7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商务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页	
	4.8-----			见第（ ）页	
5、技术部分	5.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见第（ ）页	
	5.2 技术条款响应表			见第（ ）页	
	5.3 产品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情况			见第（ ）页	
	5.4 配送服务方案			见第（ ）页	
	5.5 应急服务预案			见第（ ）页	
	5.6 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			见第（ ）页	
	5.7 配送车辆			见第（ ）页	
	5.8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见第（ ）页	
	5.9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技术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页	
	5.10-----			见第（ ）页	
6、价格部分	6.1 报价一览表			见第（ ）页	
	6.2 报价明细表			见第（ ）页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资格性审查表》自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4〕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3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许可证经营范围需覆盖采购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5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备注: 如以上要求与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3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若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响应供应商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2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 无负偏离。(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磋商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4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 响应内容基本完整, 无重大错漏, 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5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少90天。(以《磋商函》中的承诺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6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采购文件规定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二、资格性审查文件

2.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水产类和米面制品(湿粉面)类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ZSY-2025HW-04) 的采购公告,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 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注: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注: 响应供应商须按 2.2 的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2.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4〕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三、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磋商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水产类和米面制品(湿粉面)类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GZSY-2025HW-04), (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 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 (被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为我方签名代表,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磋商, 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2、我们同意本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被接受, 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 本磋商响应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 包括澄清 (如有) 及参考文件, 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 6、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 (企业) 承担。
-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 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 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 9、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 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 (如有) 和采购代理机构。
- 10、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响应供应商地址

投标单位 (公章) :

公司 (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 请供应商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 为我方签订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 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四、商务部分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 注: 1) 文字描述: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 2)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3) 供应商需提供近1年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 广东省总代理或中 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注: 业绩是必须以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注: 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 如供应商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 或 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不少于 90 天, 如成交, 则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8	满足对质保期和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 如供应商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2)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商务部分(如定价方式、报价要求、验收标准、售后服务、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等)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同类业绩

同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证明文件指引
						见____页

备注: 供应商可自行设计表格, 并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4 客户评价

备注: 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5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备注: 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6 服务团队

备注: 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制造商（开发商）、品牌、规格及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注：附以下材料：

- 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 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 见()页
1					
2					
3					
4					
5					
6					
7					
8					
...					

- 注：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部分（如总体要求、具体要求、产品配送要求等）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技术条款（非“★”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 见()页
1					
2					
3					
4					
5					
6					
7					
8					
...					

- 注：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部分（如总体要求、具体要求、产品配送要求等）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3 产品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情况

备注：格式自拟。

5.4 配送服务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5.5 应急服务预案

备注：格式自拟。

5.6 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5.7 配送车辆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5.8 需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响应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1、响应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响应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2、如没有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附加条件，则在表中填“无”或不提供该表。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1

采购内容	数量	响应下浮率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水产类	1 批	_____ %	自合同约定供货之日起一年，或采购预算使用结算完为止，以先到达的条件为准。	

说明: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供应商应报货交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 $\geq 12\%$, 不能为负数, 且是固定唯一),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款、包装、运输、装卸、送货、人工、保险、税费、加工费(包括但不限于去鳞、去内脏、分切等基本加工方式)及相关售后服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 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2

序号	采购内容	产地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 (单位：人民币)	预计采购数量	总价 (单位：人民币)
1	拉肠		_____元/kg	8,000.0kg	¥_____元
2	肠粉		_____元/kg	150.0kg	¥_____元
3	河粉		_____元/kg	12,000.0kg	¥_____元
4	米粉		_____元/kg	5,012.0kg	¥_____元
5	生面		_____元/kg	700.0kg	¥_____元
6	饺子皮		_____元/kg	700.0kg	¥_____元
7	云吞皮		_____元/kg	80.0kg	¥_____元
合计总价 (单位：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大写及小写			

说明：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供应商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人民币响应总价= Σ (每项采购内容单价(元/kg) \times 每项采购内容预计采购数量)，每项采购内容含税单价不得超出最高单价限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款、包装、运输、装卸、送货、人工、保险、税费及相关售后服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所报单价为合同期内的固定价格，不随市场行情改动，结算依据合同所签订的单价按实际供货量结算。

3.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报价明细表（首次报价）（适用于合同包1）

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产地、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等	单位
1			
2			
3			
4			
5			
...		

注：1. 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需求》中的采购内容（附表明细）填报报价明细清单。该表格式仅作参考，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但必须包含上述内容。

2. 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款、包装、运输、装卸、送货、人工、保险、税费、加工费（包括但不限于去鳞、去内脏、分切等基本加工方式）及相关售后服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为《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此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注：本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 疑 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质疑函接收单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6231376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